

2024年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苗木采购（一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M-2024-12-01741-1

采 购 人：长春市绿化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宝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苗木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M-2024-12-01741；
2. 项目名称：2024 年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苗木采购；
3. 标段划分及标段名称：本项目共划分 2 个标段；
一标段：2024 年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苗木采购（一标段）；
二标段：2024 年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苗木采购（二标段）；
4. 预算金额：一标段：1398000 元；二标段：1297200 元；
5. 最高限价：一标段：1398000 元；二标段：1297200 元；
6. 采购需求：为了补充苗圃苗木储备，更好的完成街路、绿地的提升维护工作，绿化园区景观建设，根据实际生产、建设需求，计划采购苗木，具体采购需求计划详见招标文件，最终苗木采购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此次采购包含苗木起挖装车运输等；
7. 项目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
8. 合同履行期限：1 年，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向中标单位采购相关产品，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供货。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需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3.2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4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 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gov.cn)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供应商均可就本采购项目上述 2 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每天 08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下载。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 248 号吉林日报副楼 4 楼吉利招第三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采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国家最新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并由“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

注意事项：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绿化管理中心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 4268 号

联系方式：岳圣然 0431-87993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宝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金宇大路与泰恩街交汇中海凤凰熙岸 G5-102 室

联系方式：马丽娜 0431-811247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丽娜

电话：0431-81124702

4. 监督单位：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长春市绿化管理中心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 4268 号 联系人：岳圣然 联系方式：0431-8799311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宝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金宇大路与泰恩街交汇中海凤凰熙岸 G5-102 室 联系人：马丽娜 联系方式：0431-81124702
3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JM-2024-12-01741-1 项目名称：2024 年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苗木采购（一标段）
4	项目地点	按照采购人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需求	为了补充苗圃苗木储备，更好的完成街路、绿地的提升维护工作，绿化园区景观建设，根据实际生产、建设需求，计划采购苗木，具体采购需求计划详见招标文件，最终苗木采购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此次采购包含苗木起挖装车运输等；
9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向中标单位采购相关产品，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供货。
10	质量要求	优质产品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需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

		<p>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p> <p>3.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p> <p>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7 供应商均可就本采购项目上述 2 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p> <p>提交地址：纸质文件提交至吉林宝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版文件（word版）传至采购代理公司邮箱（453568070@qq.com）。</p> <p>联系人：马丽娜</p> <p>联系电话：0431-81124702</p>
	招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
16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月2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0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3年，指2021年1月1日起至今。
21	投标文件递交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p> <p>本项目不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日内由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递交密封完好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22	纸质版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要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月2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月2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第三开标室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专业配置要求，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26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7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一标段：1398000元； 注：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及各品种单价的投标报价将被否决。
28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29	中标服务费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价格取费，中标金额的1.5%，由中标人支付。
3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国家最新政策。
31	远程开标相关流程及注意事项	<p>1.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p> <p>2.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p> <p>开标方式：（1）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进行远程开标。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于开标前进入远程开标会议室，并将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被授权人姓名（远程开标会议室账号：435-439-4499）。投标人需参加远程开标，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采购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p> <p>解密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供应商解密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p> <p>3.电子投标文件中反映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p> <p>4.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p>

32	质疑投诉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符合规定的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书，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p> <p>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并提供事实依据（事实依据的相关材料须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p> <p>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的须同时递交法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人递交质疑书的须同时递交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同时还应提供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近3个月指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p> <p>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将禁止其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捏造事实；</p> <p>提供虚假材料；</p> <p>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p>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公司所有。</p>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

2.1 “采购人”是指：长春市绿化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吉林宝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3、合格投标人

3.1 应符合招标公告中合格投标人的全部要求。

3.2 必须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需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这个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或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潜在投标人应在 1 日内确认已收到该答复，未回复的潜在投标人视为已经收到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

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顺延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6.3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编制

7.1 投标语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及设备的相关资料非中文文本无效)

7.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并编制文件目录，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请投标人按以下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 (1) 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开标一览表
-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 (9) 技术方案
- (1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1) 资格审查资料
-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8、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并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分项报价明细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8.1.2 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文件：应具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条“合格投标人”要求的投标资格，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文件。

8.1.3 证明货物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材料：

- (1)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货物来源地的说明；
- (2) 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要求进行应答，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说明与货物要求的正负偏差和例外，详细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8.1.4 “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注：未按照以上规定编制投标文件的有可能导致被否决其投标。

9、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

9.2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0、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10.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方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2.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2.3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3.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3.3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采购人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3.5 从开标之时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七条的规定处理。

14、投标

1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14.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四、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开标准备

本项目开标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5.2 开标程序

15.2.1 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进入腾讯视频会议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截标大厅签到。

15.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人在“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采购人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采购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15.2.3 投标人对报价进行确认（如有）。

15.2.4 开标结束。

15.3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1）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1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评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有关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评标委员会由社会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19、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9.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

19.2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投标人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五、中标与合同

20、中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委员会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21.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一定幅度内对《采购要求》中规定的货物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改变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

2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签订合同

22.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2.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保密和披露

23.1 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3.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它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质疑和投诉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2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5、中标服务费：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价格取费，中标金额的1.5%，由中标人支付。

2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详细填写下表。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标书内附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出具)
3	开户许可证	标书内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附在投标文件中,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5	信誉要求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
6	其他要求	1. “信用中国(www.credi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2.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

注: 上述审查项目中, 如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该投标文件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和详细评审。

1.1.2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及各品种单价的投标报价将被否决。
5	投标内容	2024年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苗木采购（一标段）全部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	1年，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向中标单位采购相关产品，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供货。
7	质量要求	优质产品。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无偏差。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的家数不足三家，该项目废标，采购人有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招标。

1.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1.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人: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3.1.1 综合评分法评分方法(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商务部分: <u>10</u>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	
					...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30分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项目业绩	企业近三年(2021年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业绩,每有一项加2分,最多加至6分。 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分		
	优惠条件	采购人可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综合比较,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没有得0分。	2分		
	服务承诺	采购人可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综合评价全面性,合理性,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没有得0分。	2分		

技术部分 60分	投标货物技术指标	苗木各项规格及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清晰的图片，并从照片上看苗木优秀、效果美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使用要求得10-6分；苗木各项规格及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从提供的照片看较之优秀苗木有差距的得5-1分；苗木各项规格及参数描述不清楚、产地不详、未提供照片、分辨不清，不适合本项目使用得0分。	10分			
	供苗、运输等项目执行措施制定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制定的详细项目执行措施（含日常供货情况），可行性高，及所提供的各种苗木描述、质量、长势、外观等清晰、明确、合理、可操作性高得10-6分；根据各供应商制定的详细项目执行措施（含日常供货情况），可行性高，及所提供的各种苗木描述、质量、长势、外观等比较清晰、比较合理、可操作性较高，有一定的针对性得5-3分；根据各供应商制定的详细项目执行措施（含日常供货情况），可行性高，及所提供的各种苗木描述、质量、长势、外观等方案不够清晰，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较差得2-1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售后服务体系	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售后呼叫中心）；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充分满足用户要求且提供优质服务，可实现本地化上门服务的，快速反应、及时服务、切实可行的，对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比较，优得10-6分；良得5-3分；一般得2-1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应急方案	根据重要检查，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的供货保障（含应急响应时间承诺）的方案，可行性高，及所提供的各种苗木运输等清晰、明确、合理、可操作性高的，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比较，优得10-6分；良得5-3分；一般得2-1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及苗木回收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及苗木回收措施详细可靠的基础上，方案清晰、明确、合理、可操作性高、针对性强，得10-6分；方案比较清晰、比较明确、比较合理、可操作性较高、有一定的针对性，得5-3分；方案不够清晰、明确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较差得2-1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供货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保障科学、合理、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综合实力强大、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得10-6分；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保障比较科学、比较合理、服务系统比较完善、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得5-3分；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保障一般、服务系统体系一般，得2-1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4 编写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3名，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推荐顺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人为中标人。

附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

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采购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_____（¥ 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四、结算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五、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六、质量保证：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____市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供应商：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024 年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苗木采购（一标段）						
序号	品 种	规 格	计 划 栽植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小叶丁香平剪	株高 1m 以上，单株 6 条以上，最低枝条不低于 1m。有侧枝，植株根系保留完整，无破损，铁锹起苗，无萌动，无病虫害，带护心土。	35000	株	3	105000
2	银中杨	胸径 $\geq 10\text{cm}$ ，冠幅 $\geq 3\text{m}$ ，分枝点 $\geq 2\text{m}$ ，长势良好，姿态饱满，树干通直，无枯枝，无疤结，无病虫害，土球半径为地径周长，行道用树，分枝点统一，分枝点高度差距不超过 20cm。	300	株	550	165000
3	小叶丁香平剪	株高 1.2m 以上，单株 6 条以上，最低枝条不低于 1.2m。有侧枝，植株根系保留完整，无破损，铁锹起苗，无萌动，无病虫害，带护心土。	35000	株	4	140000
4	茶条槭平剪	株高 1.5m 以上，单株 5 条以上，最低枝条不低于 1.5m。有侧枝，植株根系保留完整，无破损，铁锹起苗，无萌动，无病虫害，带护心土。	10000	株	3.75	37500
5	金山绣线菊	株高 0.4m 以上，营养钵苗。有侧枝，植株根系保留完整，无破损，铁锹起苗，无萌动，无病虫害，带护心土。	6000	株	2	12000
6	金焰绣线菊	株高 0.4m 以上，营养钵苗。有侧枝，植株根系保留完整，无破损，铁锹起苗，无萌动，无病虫害，带护心土。	6000	株	2	12000
7	黑松	树高 $\geq 6\text{m}$ ，冠幅 $\geq 4\text{m}$ ，分枝点 $\geq 2\text{m}$ ，长势良好，姿态饱满，树干通直，无枯枝，无疤结，无病虫害，土球半径为地径周长，行道用树，分枝点统一，分枝点高度差距不超过 20cm。	280	株	2850	798000
8	红枫	胸径 $\geq 8\text{cm}$ ，冠幅 $\geq 4\text{m}$ ，分枝点 $\geq 2\text{m}$ ，长势良好，姿态饱满，树干通直，无枯枝，无疤结，无病虫害，土球半径为地径周长，行道用树，分枝点统一，分枝点高度差距不超过 20cm。	100	株	800	80000
9	银杏	胸径 $\geq 6\text{cm}$ ，冠幅 $\geq 3.5\text{m}$ ，分枝点 $\geq 2\text{m}$ ，长势良好，姿态饱满，树干通直，无枯枝，无疤结，无病虫害，土球半径为地径周长，行道用树，分枝点统一，分枝点高度差距不超过 20cm。	100	株	485	48500
合计						13980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人特别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本“投标文件格式”所列举和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并且所提交的投标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一：

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招标采购_____项目的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本投标人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2 份。

-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 (3) 投标人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5) 有关质量保证的各项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 (2) 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 (5)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有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地址为：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投标人代表姓名：

地址：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兹证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证明人姓名）现任_____（单位名称）
的_____（职务），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被证明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

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项目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说明：

1. 此表中的各项内容应与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备注

说明：

1. 商务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 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条件、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地点、违约赔偿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5.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种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的技术规格	是否偏离	备注

说明:

1. 技术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4.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5. 备注栏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编制本项目技术方案，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阶段工作方法，结合工作特点，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货物技术指标
- (2) 供苗、运输等项目执行措施制定方案
- (3) 售后服务体系
- (4) 应急方案
- (5) 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及苗木回收措施
- (6) 供货方案

格式九：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采购人电话

说明：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至今）承揽过类型项目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十：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投标人还应提供下列文件，标书内附加盖公章复印件：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若企业已经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8.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格式十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是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此表）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此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施工），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